**上海健康医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需要提交的材料说明**

**一、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材料（必须提供原件）：**

**1.在职人员（包括正规就业人员、临时打工人员）：**由工作单位开具“收入证明”原件。

**2.务农人员：**由村委会开具“务农证明”原件。提示：“务农证明”仅限于务农和农闲时在家庭所在地附近做零散小工的人员使用。在家庭所在地附近打工并有打工单位的，及在外地打工人员必须提供打工单位开具的“收入证明”。

**3.无业人员（包括城镇失业人员、农村无地无业人员）：**由劳动保障部门开具“失业证明”原件并注明领取失业金或征地补偿费情况，或提供失业证复印件（包括扉页和全部内页）。

**4.养老人员（包括城镇退休人员、农村养老人员）：**由社会保障部门开具“养老证明”原件并注明领取城镇或农村养老金情况，或提供近1年的“养老金存折”复印件（包括扉页和全部内页）。

**5.个体经营人员：**提供营业执照及税务部门开具的纳税收入证明，并说明近1年收入情况。

**6.在读学生：**由就读学校开具“在读证明”【家庭成员中凡年满16周岁（**学生本人除外**）或就读高中（含中职）及以上学历的】。

**7.注意事项：**

（1）提供的证明材料要能反映家庭成员近1年内的所有经济情况变化。

（2）证明材料必须完整填写，不能空白、不能涂改。一经涂改，材料无效。

（3）证明材料上所有的公章必须是单位公章，不能是收费章等。

（4）“收入证明”、“务农证明”、“在读证明”必须使用我校的统一格式，“失业证明”、“养老证明”等可采用对应政府机关的证明格式。

**二、家庭类型证明材料（可提供复印件，A4纸张复印）：**

**1.户籍证明：**提供户口簿复印件（包括首页和所有家庭成员内页）；属于集体户口的家庭成员提供户籍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。如学生和家长（监护人）户籍不在一本户口簿,则复印每本户口簿的首页和家庭成员页并提供亲子证明(结婚证、独生子女证、出生证复印件)。

**2.低保：**上海生源提供街道或乡镇社会救助所开具的“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”，外地同学提供低保证复印件（需有编号、近期审核记录，无审核记录的需提供发放低保金存折首页至近期发放记录页复印件）。

**3.建档立卡贫困户：**提供当地扶贫开发办开具的证明或《扶贫手册》复印件（有效期至今年）。

**3.单亲：**提供派出所开具的亡故证明或失踪证明（户口本上能反映亡故的，不需要提供证明）。

**4.离异：**提供父母离婚证或离婚协议书复印件（户口本上能反映离婚的，不需要提供证明）。

**5.大病：**提供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、出院小结及近6个月的医药费清单等。大病的界定参照《重大病症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》。

**6.残疾：**提供残疾证复印件。

**7.孤儿：**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孤儿证明，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、复印件。

**8.烈士子女、军烈属**：提供军烈属证件复印件和民政部门开具的军烈属子女证明。

**9. 五保户：**五保对象指农村中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虽有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，但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、残疾人和未成年人，提供《五保供养证书》复印件。

**10. 特困供养人员、低收入、贫困户**：提供学生或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（街道、乡镇及以上）出具的相关证明。